



在时光裂缝中打捞文明的根系

□ 贺得胜

王苗的长篇儿童文学作品《书苗》，以古籍修复为引线，串联起一部跨越百年的文化史诗。该书不仅构建了一个充满墨香的文学世界，更以童真视角完成了对传统文化价值的当代叩问。在人工智能与短视频冲击阅读的今天，《书苗》让古籍从历史的尘埃中苏醒，与新时代的少年展开灵魂对话。

《书苗》以“古籍修复”为叙事核心，将传统技艺的物理修复与文明赓续的精神修复交织并行。当书苗父女与修复师共同面对那套百年《诗经》时，揭裱、补纸、锤书等工序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复原，更暗喻着文化基因的激活。作品中反复出现的《墨香斋小记》，作为串联古今的文学密码，其修复过程恰如对中华文脉的接续——每一道裂痕的弥合都是对集体记忆的缝合，每一片虫蛀的修补都是对抗历史虚无的宣言。

作者巧妙地将雕版印刷、古籍装帧等传统技艺融入情节。在《雕版上的指纹》一章中，清代刻工在梨木上的指纹与现代修复师的指纹重叠，形成跨越时空的技艺对话。这种具象化的历史传承，让儿童读者在故事中触摸到文明的温度，远比教科书式知识灌输更具感染力。

小说打破儿童文学常见的线性叙事，采用三重时空折叠结构：现实修复线、古籍记载的历史线、《墨香斋小记》的文人笔记线。这种复调叙事在《战火中的书籍》中达到高潮——1937年北平学者护书南迁的壮举，与当下书苗修复古籍的日常形成镜像，揭示出书籍在民族危亡时刻的特殊意义：它们既是文明的载体，更是文化主权象征。

作品对“书与人”关系的解构尤为精妙。当书苗发现修复好的《诗经》中夹着百年前少女的银杏书签时，两个时空的生命通过文字产生共振。这种“书中人”与“读书人”的身份互认，构建起跨越代际的情感共同体。

书中塑造的“爱书人群像”极具当代启示。父亲作为“书痴”，其偏执的藏书癖好被赋予新的解读：在《地下室的书灵》中，他守护的不仅是实体书籍，更是对抗信息碎片化的精神堡垒。古籍修复师“墨先生”的形象则更具象征意味——他布满老茧的双手既能修复脆弱的宣



▲《书苗》
王苗著
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
纸，也试图弥合传统与现代的文化裂隙。新生代角色的塑造打破刻板印象。书苗并非被动接受文化熏陶的典型“乖孩子”，她在《二维码与雕版的对决》中，用数字化手段为古籍展览设计互动程序。这种“传统技艺+现代思维”的碰撞，暗示着文化传承不应是简单的复制，而需要创造性转化。

在良莠不齐的童书市场中，《书苗》选择以“重”击“轻”。作品通过《消失的铅活字》等章节，揭示工业化对传统文化的侵蚀，又在《纸寿千年的承诺》中展现手工纸匠人的坚守。这种对文化生态的深刻观照，赋予儿童文学文化启蒙的严肃使命。书中设置的“古籍修复挑战赛”等互动情节颇具巧思。小读者跟随书苗破解古籍中的谜题时，实际上在进行一场文化解码游戏。这种沉浸式体验，让“敬畏传统”不再是抽象概念，而成为可触摸、可参与的生命经验。

当书苗将修复好的古籍放入恒温恒湿的书柜时，她守护的不仅是纸张与墨迹，更是文明延续的可能。在这个算法主导注意力的时代，《书苗》以其独特的文学姿态证明：儿童文学可以是轻盈的，但文化传承必须是郑重的。那些穿越战火与时光的典籍，终将在新一代守护者手中，绽放出超越时空的生命力——这或许正是王苗留给这个时代最珍贵的启示：每个孩子都可以成为文明的火种，只要他们愿意在书页间，触摸历史的脉搏。



▲《经典里的中国》
杨照著
海南出版社

《经典里的中国》容易让人联想到一部脍炙人口的纪录片《舌尖上的中国》。正如我们在饮食中感受文化的多样与深度，本书通过经典文学的解读，带领读者深入探寻了中国古代思想。而作者杨照在序言中阐述的“历史式读法”——将经典放回到其产生的历史背景中，剖析文本与时代之间的联系，告诉了我们该书是如何在经典中探寻的逻辑。

《经典里的中国》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，让我们重新审视那些在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古老智慧。本书将《尚书》《诗经》《春秋》《论语》《墨子》《庄子》《孟子》《老子》《荀子》和《战国策》等经典，置于它们诞生的时代背景中，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文本在中

华文明中的地位和意义。作者选择了这10部经典作品及其有代表性的文章，以易读为原则，在每一部作品解读之前，用整整一个章节，来专门介绍作品和作者所在的年代和历史背景；并对每一部作品选文进行解读，引导读者理解作品。

从书中的解析，我们能看到《尚书》强调了权力的神圣性。这种神圣性，在不同历史中的体现方式有所区别。商王领大祭祀身份，以甲骨文为符号，与神秘存在沟通。刻录在青铜器上的金文，则见证了周朝统治者如何通过“天命”来为统治正名，如何通过礼制巩固自己的地位。到《春秋》与《左传》中，礼制已经开始与现实产生矛盾。《春秋》通过“正名”，也就是写应该如何做，试图维护礼制的地位与作用。《左传》则是依附于《春秋》，展开对历史事件的详尽描述，其中记录，鲁庄公十五年春，大国聚会，周天子方无人参加，齐国正式称霸，这是礼崩乐坏的标志。

孔子试图恢复周礼。于是，有了记录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《论语》。恢复周礼的途径之一是重新解释礼的目的——礼制是为了体现人们的真性情，这是杨照的独特视角。到了战国，烽火连绵，战乱不休。《墨子》以“兼爱”“非攻”实践，《孟子》以“仁政”雄辩，《庄子》以“逍遥游”超脱于世，立场各不相同，而目的却是一致的——试图给乱世开一剂良方。这三部著作还有共同点，就是行文洋洋洒洒，以雄辩之姿来说服读者。到战国末期，气象又有所转变，乱世有终结的趋势。《荀子》提出“分(工)”和“性恶论”，强调通过“礼”与“法”的结合，实现社会有序管理。《老子》主张“无为”，建议使用更为柔性的治理方式管理国家。此处需要注意，《老子》的成书年代目前还没有定论，作者的看法是，《老子》在《庄

子》之后成书，因此是类似于《荀子》一样在乱世快结束的时候，给统治者开的治理国家的药方。

如果说以上作品的产生，与当时的历史背景有着因果关系，那么《诗经》和《战国策》，则更接近于“纪录片”。《诗经》作为民间思想的载体，其中所记录的民间生活场景，所展现的民间智慧与情感，早已超越了时空，成为后世理解先秦民间文化最生动、最重要的文本。《战国策》记录了战国末年纵横家的言论和事迹，生动活泼。尽管纵横家是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人群，但他们的生存逻辑和哲学，却是适用于许多历史年代的。

在历史中理解传统经典，旨在追根溯源。在当代社会，经典对人们文化和生活依然产生着影响。《经典里的中国》通过对这些经典的选择和深入解读，让我们看到经典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，被重新赋予了现代语境意义。例如，《庄子》中的“逍遙游”思想，被应用于现代生活方式的倡导，如追求精神和谐与心灵安宁；“齐物论”等思想也对现代哲学研究者有相当的吸引力。《墨子》提出的“兼爱”思想，在现代社会的公益事业和国际关系中找到了新的诠释。经典不仅继续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与价值观，也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产生广泛的共鸣。

经典是文化的根基，也是文化的镜子，它们在不断塑造我们的同时，也被我们所塑造。《经典里的中国》不仅是对古代经典的解读，更是对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探索。通过这本书，我们不仅能更好地理解中国文化的内涵与传承，也能从经典中汲取智慧，为生活提供指导和启示。无论时代如何变迁，经典依然是我们理解过去、把握当下、展望未来的重要桥梁。

在异乡重建故乡

□ 曾亮文

《老漂一族带娃记》一书抵达我手上的时候，已近年关，我身边的许多人陆续从遥远的城市回到故里。中国人讲究落叶归根，年纪大了多要回归乡里。但是，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，越来越多的老人离乡跟随子女去往遥远的城市。这成了当今社会一个绕不开的话题。

周齐林多次深入东莞横沥镇等地采访，几易其稿完成《老漂一族带娃记》。这本书讲述了十几个家庭故事，将目光聚焦到那些都市里的老漂们身上。

我认识周齐林，也大抵知道其人其事，甚至《老漂一族带娃记》的初稿我都给我看过。周齐林是江西永新人，一名青年作家。2007年大学毕业后，他去了东莞，一待就是十几年。他奔走于职场，却喜欢文学创作。最初，他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，以打工为母题进行创作，比如散文《南方工业手记》《大地的根须》等。其间，他结婚、生女、买房，然后，陷入一个困境：孩子由谁来带？这样，他的父母也成为老漂一族中的一员，几年里，到东莞替他照顾小孩。所以，他对老漂的生存状况深有体会。

《老漂一族带娃记》一书，作者以自己的视角为出发点，将生子、养老、育儿、家庭伦理等社会热点，以文学的方式通过一个个个人物呈现出来。老漂一族数量庞大，他们脱离原有的生活圈子，“漂”至陌生的城市，开启了异地生活。他们享受着天伦之乐，然而，平淡如水的日子，也暗藏着巨大的生活困境：习惯差异、隔代教育、语言不通、水土不服等等。事实上，我的姐姐和哥哥都是这个浩浩大军中的一员，他们都是农民，却从泥土深处剥离了出来。我哥去了上海，我姐去了杭州，他们无一不是为子女照看小孩，而离开家乡。他们的身上，有着典型老漂的形象。

《老漂一族带娃记》娓娓道来，讲述一个个家庭故事和社会痛点，在《日暮乡关何处是》中，写了作者的父亲。他的父亲在30年前就跟随乡人去了广东东莞打工，历经半生后，为了照顾生病的妻子和年迈的母亲，结束漂泊回到故乡。原以为从此可以在家颐养天年，孰料几年后，为了照看孙女，命运让他以老漂的角色再次回到东莞。周齐林的《气生根》以自己的家庭为题材，重点写了母亲接替父亲来照顾孩子的情形。还有华婶、马婶、马叔、黄姨、丰顺婶、三姨、姑妈，书里这些既陌生又熟悉的人，有着中国大多数普通人的品质，坚韧、耐劳、无私地为子女服务。他们来到陌生的城市，生活的空间骤然被

缩小成为两室一厅，甚至更小。孤寂、压抑、辛酸接踵而至，这些似乎都被日常生活的忙碌和疲倦消解着，但是在夜深人静里，又再一次地弥散开来，淋漓尽致地呈现给读者。除此，作者的笔触由老漂一族延伸至月嫂、保姆等以带娃谋生的群体，像一个画家一样，全景式地给我们描写了一个独特群体的生存图谱。

作者始终保持着克制，没有将老漂塑造成悲情符号，他们会参加广场舞比赛、会用抖音记录带娃日常、会在图书馆阅读……他们在冰冷的城市中找到生活的乐趣，构建着心中的故乡。

咬春记：
古诗里的蔬菜香

□ 项伟

民间在春天吃一些新鲜蔬菜的习惯，被称为“咬春”。要说起古人餐桌上的“春季第一菜”，韭菜可谓“当仁不让”。这种根如白玉、叶似翡翠、鲜嫩欲滴的家常小菜，是乡野人家最常见的“小家碧玉”，深得百姓喜爱。韭菜在我国有几千年的栽培史，比如《诗经》里就记载有：“四之日其蚤，献羔祭韭。”你想啊，能拿来敬神祭祖的，可不好是东西么？南朝时的文学家兼顶级吃货周颙也是这么认为的，他觉得“春初早韭，秋末晚菘”当为蔬食最胜者。菘指的是白菜，也就是说，早春的韭菜和秋末的白菜，是最鲜嫩可口的，这么一想，还真有点道理，怪不得在古代，人们常以韭菜来招待客人。

杜甫在《赠卫八处士》中写道：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菜。主称会面难，一举累十觞。”春雨淅沥的夜晚，二十多年不曾相见的老友，在战乱的间隙，于故地重逢，主人披蓑戴笠，到菜地里割来刚长出来的韭菜，中国人吃韭菜的历史，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，《诗经·谷风》中就记载：“谁谓荼苦，其甘如荠。”但要说将韭菜吃出花样的，还得数苏东坡，他不但好吃，而且还能自创了不少名菜，比如东坡肉、东坡肘子、东坡豆腐等等，更有一道以韭菜为主料的“东坡羹”，味道非常鲜美。在写给好友的信中，他自夸：“君若知其味，则陆八珍皆可鄙夷也！”意思是说啊，你要品尝了咱做的“东坡羹”，什么驼峰、口蘑、松鸡之类的“陆八珍”统统都不想再吃了！

曾写下咏茗名句“日日思归饱蕨薇，春来荠美忽忘归”的南宋诗人陆放翁，在食荠这块，绝对称得上是东坡的“知音”。他在四川吃到“东坡羹”后大为折服，并写诗赞曰：“芥糁芳甘妙绝伦，啜来恍若在峨嵋。莼羹下豉知难敌，牛乳拌酥亦未珍。”大意是说，这个“东坡羹”真是美妙绝伦啊，吃过之后呢，那是浑身畅快，好似峨眉峰上的老神仙。至于什么莼羹加豉、牛乳拌酥之类的俗味，跟它完全不在一个级别。

曾写下咏茗名句“日日思归饱蕨薇，春来荠美忽忘归”的南宋诗人陆放翁，在食荠这块，绝对称得上是东坡的“知音”。他在四川吃到“东坡羹”后大为折服，并写诗赞曰：“芥糁芳甘妙绝伦，啜来恍若在峨嵋。莼羹下豉知难敌，牛乳拌酥亦未珍。”大意是说，这个“东坡羹”真是美妙绝伦啊，吃过之后呢，那是浑身畅快，好似峨眉峰上的老神仙。至于什么莼羹加豉、牛乳拌酥之类的俗味，跟它完全不在一个级别。

缪斯女神的深情回眸

□ 卢时雨



▲《路脸》
大枪著
江西高校出版社

话》中的诗观：“学诗先除五俗：一曰俗体，二曰俗意，三曰俗句，四曰俗字，五曰俗韵。”我想大枪对这五俗也是深恶痛绝的。

批判性也是大枪诗歌的特色，比如“更多的鸟希望关进笼子，停飞是代价最低的损失”。这样的诗句很自然地让我看到了作者拒绝同质化、不盲从，追求个性化表达。

及物性写作是大枪诗歌的特色，也是他的诗歌美学追求。作者警惕虚空高蹈式的抒情，无论是写人还是写物，诗歌都有明确的指向。《路脸》中有大量写物的诗，只不过诗人观物，万物皆有我。诗人在蒙古草原看到狗尾巴草像看到自己的同类，感到十分亲切。“躺在它们中间，阳光亲切地阅读着我们/狗尾巴草，像月嫂的手，让我的身体温暖安静/让世界温暖安静/这一刻，世界停留在我的童年。”《狗尾巴草》

诗集《路脸》是对亲情、爱情、友情的歌咏，是日常生活的哲思，也是诗人与自然、社会的深度对话。这些诗歌不仅是个人情感的抒发，也是时代变迁和个人成长的见证。通过这本诗集，我感受到了诗人对生活的热爱、对自然的敬畏、对人性的思索，以及对历史与文化的反思。我想大枪虽远在北京，但当他写诗时，一定听得见发源于故乡幕阜山两条河流的波涛声，一条是汨罗江，它的涛声里有《离骚》《天问》《九歌》的回响；一条是修河，在河畔一个叫双井的地方，安放着江西诗派的开山之祖黄庭坚的诗魂。